

##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2号），募集资金2768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90万股，每股价格2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80万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 1384 万股，募集资金 2768 万元出资到位。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120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 1 次股票发行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户名：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账号：7559 1499 7310 402。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另，公司与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招商银行、主办券商长城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68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日常性支出、原材料和存货采购及研发支出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68,735.34 元，其中 2017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1,468,735.3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36,324.87 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 16,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6,324.87 元）。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68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5,060.2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7,805,060.2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468,735.34
补充流动资金	11,468,735.3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336,324.87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